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4〕36号

---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向美而行”——全省文明旅游 公益宣传片征集展播活动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挖掘并集中展播我省的优秀文明旅游公益宣传片，彰显文明旅游公益宣传丰硕成果，更好营造文明旅游浓厚氛围，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向美而行”——全省文明旅游公益宣传片征集展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展播内容

聚焦文明旅游理念，征集展播一批内容品质高、社会效益佳、宣传效果好的公益宣传片，主要方向包括：

（一）文明守礼。尊重当地文化风俗，维护公共秩序，爱护环境卫生，守护文物古迹，保护生态环境，用文明陪伴旅途。

（二）文明用餐。拒绝餐饮浪费，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倡导使用公勺公筷，自觉抵制食用野生动物。

（三）文明住宿。遵守客房禁烟规定，爱惜房间设施设备，不在公共空间喧哗吵闹，自觉减少使用牙刷、拖鞋等一次性用品。

（四）文明交通。遵守“有序排队、先下后上”行为规范，自觉系好安全带，不扰乱交通秩序，不占用导游领队专座。自驾出游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五）文明游览。遵守景区景点文明提示，礼让老弱病残人士，量力而行参加高风险旅游项目，避开未开放开发区域。

（六）文明购物。选择正规场所购物，理性消费，拒绝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参加不合理低价旅游团。

（七）文明娱乐。不参加违法违规娱乐活动，自觉抵制“三俗”娱乐项目，拒绝“黄赌毒”。文明参与观展、观演、观赛等活动。

## 二、报送要求

（一）作品需具有创新性、知识性和趣味性，制作精良，画质流畅，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

（二）作品应从旅游景区景点及游客视角出发，情景交融地展现文明旅游理念，引发观众共鸣，具备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鼓励将地方文化和地方特色融入作品中,可采用实景、动漫、MV等多种形式。

(四)视频时长一般不超过 180 秒,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080。

(五)参选机构或个人需确保作品原创性,不得抄袭或擅自使用他人作品,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并授权文化和旅游部、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使用作品进行宣传推广。

### 三、征集展播程序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参选机构或个人将报名表及作品报送至各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将初审通过的作品(不超过 2 个)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处复审。2024 年 7 月 30 日前,省文旅厅将择优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文化和旅游部公示拟集中展播的全国优秀文明旅游公益宣传片名单。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开展集中展播及宣传推广。

### 四、活动组织

(一)强化政治引领,精心谋划实施。各市文旅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在内容审核和推荐过程中坚守导向正确、品质优良的原则,确保作品内容优质、富有正面效应。

(二)汇聚多方力量,形成协同联动。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积极与宣传、外事、公安、交通、教育、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建

立紧密的沟通协作机制，发挥行业协会、经营单位、公益组织等各方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局面，构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的长效机制。

（三）立足本地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要结合本地文化和旅游市场实际情况，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提高文明旅游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文明旅游工作更具吸引力和影响力，为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五、联系方式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联系人：郝 靓 0351—7325169

工作邮箱：sxswhhlytsc@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向美而行”——全省文明旅游公益宣传片征集展播  
活动报名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向美而行”——全省文明旅游公益宣传片 征集展播活动报名表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作品内容简介<br>(200 字以内)    |                                                                                                                           |       |  |
| 制作机构名称<br>(个人报送填写个人名字) |                                                                                                                           | 作品时长  |  |
| 作者姓名<br>(最多填写 3 人)     | 1.<br>2.<br>3.                                                                                                            | 作者单位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单位 |  |
| 联系人手机                  |                                                                                                                           | 联系人邮箱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
| 版权声明                   | <p>申报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抄袭或擅自使用他人作品。申报方保证对申报作品拥有独立的著作权，保证权利无瑕疵。申报方独家授权文化和旅游部可将申报作品用于专家遴选及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p> <p>盖章或签字：<br/>年 月 日</p> |       |  |
| 制作机构意见<br>(个人报送无需填写)   | <p>盖章或签字：<br/>年 月 日</p>                                                                                                   |       |  |
| 省级文化和旅游<br>行政部门意见      | <p>盖章或签字：<br/>年 月 日</p>                                                                                                   |       |  |
| 备注                     |                                                                                                                           |       |  |

注：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作品单部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 180 秒，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